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紧紧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为引领，深入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示范效应，持续释放政府采购制度红利。全市政府采购规模由2012年的432.9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383.2亿元，采购规模稳步增长，采购效能日益凸显，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抓落实，助中小企业享政策，力求实效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上海市财政局多措并举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做深做实。一方面，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将政策要求、扶持措施嵌入预算编制和电子化交易流程，要求预算主管部门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在部门预算中作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开，形成刚性约束机制，确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规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同时，督促预算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要求的需作出相应说明。另一方面，向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把国家政策讲清说透，引导采购人科学认识政策实施中的重点，指导采购代理机构规范落实采购执行中的要点，促进评审专家深入理解评审活动中的难点，帮助供应商正确把握企业划型中的关键点。

2022年1月，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上海市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委出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侧重从压实预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角度，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何具体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行了规范。为深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3年4月，上海市财政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将预留采购份额作为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重点措施，细化明确了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标段、联合体形式预留和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具体措施，压实了采购人（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管部门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作协同，依托预算约束和招投标行业管理增强预留份额的政策刚性，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到位。

勇突破，助创新企业用政策，开创新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为需求侧政策工具之一，政府采购在支持创新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5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门槛，扩大对本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制定创新产品认定办法，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2015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以首购、订购为突破口，制定了《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科委、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制定的《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配套出台，自2016年起同步实施。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中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首购产品供应商。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本市对创新产品实行首购和订购制度，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工具支持创新上升到政府规章层面进行推动和规范。

近年来，上海以打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产业“创新高地”为牵引，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释放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效力。政府采购市场需求以终端产品为主，医疗设备等创新产品与之匹配度较高。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公司）为例，该公司研发生产的高端医疗影像设备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联影公司，要求有关方面做好政策引导、组织协调、行业管理等工作，加快现代医疗设备国产化步伐，使我们自己的先进产品能推得开、用得上、有效益，让我们的民族品牌大放光彩。联影公司以政府首购政策为契机，部分创新医疗设备在上市初期不但成功打入上海本地政府采购市场，还借助在上海部分“三甲”医院应用突破所产生的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知名度、抢占产业高地，凸显了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政策功能。此外，上海市财政局全力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政府创新合作采购方式管理制度，助力支持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尽快出台。

重帮扶，助脱贫地区迎振兴，凝聚合力

扶持不发达地区是政府采购的重要政策功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力的内生动力，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上海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导向，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自2021年起预留不低于10%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切实扩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消费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的工作要求，上海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支持配合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建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海销地仓、浦东引领区销地仓，建立本地化支持服务体系，通过精选入仓产品、严把质量关口、完善仓储物流等措施，提高响应速度、加快采购进度、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更好地为上海市各级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优价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助推增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与此同时，支持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深入脱贫地区实地引导标准对接、规模生产和品牌孵化，倒推当地农副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后的资源升级、服务升级、体验升级，带动脱贫地区实现产业升级。

促共享，助普惠金融升能级，实现共赢

2015年起，上海市推广应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了全市政府采购主体全上网，采购项目全覆盖，采购过程全透明。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了大量数据信息，对于金融机构评估相关供应商资信情况、开发面向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贷款产品具有重要利用价值。上海市财政局主动作为，对政府采购公共数据进行了系统地梳理分析，编制了服务于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的《政府采购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包括两大类（无条件开放类、依授权开放类）共九项数据。

自2021年4月启动签约以来，上海市财政局已与符合条件的12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政府采购数据利用协议》，通过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签约金融机构开放数据，助力金融机构简化业务流程、降低融资成本、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持续跟踪工作的推进情况，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公共数据开放及应用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公共数据质量，深化政银企三方联动，支持相关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优质高效开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陆安平